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江宁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5000202500075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世纪东山东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3 栋 7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江宁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服务，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JYFH-C2025-000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如有冲突的，甲方享有最终解除权，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向任何本项目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工期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或忽略、或误解、或政策变化、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或服务到期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

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诉讼或仲裁中不影响其他未涉诉条款的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世纪东山东面

乙方(供应商):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MA1Y7JAR49

委托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5-866658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帐号: 125910159810301

单位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3幢701

室